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羽球系際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推展本校區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:羽球社

三、協辦單位:體育二室

四、指導單位:課指二組

五、比賽項目及組別

羽球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
六、比賽日期

羽球：10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二)、4 月 23 日(星期三)、4 月 24 日(星期四)

七、比賽地點

羽球：體育館

八、參加單位

以系為單位，凡屬該系之教師、職員、學生均可代表該系參賽。

九、競賽制度

視報名隊數，6 隊(含)以下採雙敗淘汰，7 隊以上預賽單循環、複賽單敗淘汰

十、比賽方式

1. 比賽採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五點制，單雙不得兼，先贏三點者獲勝；

每點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得 21 分者獲勝，如遇 20 分同分時，則以連勝 2

者獲勝，最多至 30 分。

2. 相關比賽規則均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行之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

(一)各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繳交出賽名單，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各隊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裁判員有權決定是否驗證身份，凡檢查未攜帶者禁止出場比賽。

(三)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(四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(如下雨、意外傷害)，續賽或停賽由裁判長

會同臨場裁判共同裁定之。一經裁定，各隊不得異議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報名

(一)各項比賽均採紙本報名，請於 3 月 26 日前繳交報名表至體育室或羽球社社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凡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增刪或更換運動員名單，請各系務必審慎辦理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

3 月 27 日(星期四)時於體育館舉行，並辦理各項比賽賽程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申訴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，則由裁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)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訴之提出，僅限領隊或隊長為之，其他人員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獎勵

1.報名隊數 5 隊(含)以下，取前二名，各頒發獎金 1500、1000 元及獎杯乙座。

2.報名隊數 6 隊(含)以上，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金 1500、1000、500 元及獎杯乙座。

十六、罰則

(一) 各系報名之選手，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該系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(二)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背運動精神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修訂並公告之。